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刑人 林煜欽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煜欽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煜欽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164號判處有期徒刑18年，上訴本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43號駁回上訴，再上訴最高法院以100年度台上字第3828號駁回上訴確定；另因贓物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8年度審易字第4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同院98年度訴字第248、267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同院99年度訴字第69、15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同院99年度訴字第175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另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100年度上易字第7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本院先後以100年度聲字第172號定執行刑19年4月及101年度聲字第26號(聲請書誤載為27號)定執行刑2年7月，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11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1

01 801號函、「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等文件後，認
02 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
03 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4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
05 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08 法官 謝昫璉

09 法官 李水源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12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4 書記官 蔣若芸